

怀化地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

回
首
当
年

主编

张志顺

李伯雍

中共怀化地委党史办编

怀化地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资料

回首当年

张志顺 李伯雍主编

中共怀化地委党史办编
一九九四年六月

前　　言

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全区广大离退休的老干部，积极响应党中央和湖南省委的号召，把全区党史研究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时期。通过认真深入地查资料，访老友，多方面收集素材，他们撰写了一篇篇真实而生动的社会主义时期回忆录。本书编辑的 30 多篇党史文章，就是广大离退休老同志在这方面辛勤劳动结晶的一部分。

本书收集的时间范围，除个别篇章延伸到“文革”及其以后的年代外，基本上是反映 1949 年到“文革”前这一历史时期的工作和社会风貌。这一时期，是全区人民群众在中央正确方针、政策指引下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并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一方面全区的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方面探索适合本区实际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道路，又取得了极为重要的经验和教训，这些都为新时期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思想基础和物资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全区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我们期望《回首当年》一书的编辑出版，能够随着时代的脚步前进，充分发挥其存史、育人的功能，让广大干部和群众从中吸取“没有昨天，就没有今天和明天”的启迪，从中得到鼓励前进的力量，去夺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

我们期望更多的老同志拿起笔来，撰写社会主义时期的回忆录，以给予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少年更大的鼓舞和鞭策。

编者

1994年元月

目 录

前 言

领导回忆

- 记一次难忘的农业责任制试点 谢步江 (1)
凤滩水电站建设纪事 杨子云 (17)
建国初期会同专署机关反腐蚀斗争纪实 苗鲁平 (29)
我在芷江农村调查的一段回忆 阎学贵 (40)
忆原黔阳地区的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七年办组、办社、调查研究的回顾 谢永芳 (53)
难忘的接见 杨建培 王 力 (72)
认真调查研究 坚持实事求是 刘选高 (77)
我参加七千人大会的回忆 杨顺沛 (83)

南下湘西

- 党指引我走革命路 陈曼侠 (89)
磨炼
——我南下湘西最初的一段回忆 张赫如 (96)
一枚纪念章引来的思念 方思默 (119)

抗美援朝

- 在抗美援朝的日子里 李泽宏 (128)
车辚马萧
——抗美援朝纪事 彭炬星 (140)

土地改革

- 回顾怀化县的土地改革 李先禄等 (180)
以心换心 心心相印
—— 土改扎根小记 赵连友 (186)
夜寒情暖 张震亚 (192)
古村风波纪实 易洲漕 覃太江 (195)

工商工作

- 回顾解放初期洪江的私营工商业 李明等 (202)
瓜熟蒂落 水到渠成
—— 记安江的私营工商业改造 龙翼安 (214)
记全区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李松阶 (224)
洪江市实行粮食分等定量计划供应的回顾 刘果毅 (231)

侗乡岁月

- 回忆通道第二次和平解放 高达之 (242)
我在侗乡工作的难忘岁月 苏玉琪 (248)
培养民族干部的摇篮
—— 忆会同专署兄弟民族干部学校 彭啸鹿 (254)
新晃第一批侗族教师的培养和使用 姚廷如 (262)
最早从侗乡寄给毛主席的致敬信 危炳兴 (267)
共产党为侗乡人民送“瘟神” 刘乃忠 (272)

城乡建设

- 记芷江第一座中型水库建设 李勤学 (278)
螺丝塘电站建设见闻录 陈沛苍 (289)
蓄水抗旱轶事二则 龙之沛 (295)

秉公执法 不负众望

——在全国政法干校学习的日子里 蔡文祥 (306)

蹲点调查办好样板 郑希桥 (312)

建设花果山 拓宽致富路

——我从事会同柑桔开发的回顾 张用律 (317)

从侗乡山寨飞出的金画眉

——新晃农机厂试制化油器前后 张瑞起 (326)

湘黔铁路建设会战在辰溪 刘际银 (330)

记一次难忘的 农业责任制试点

谢步江^①

我是1954年从常德地区桃源县调到黔阳地区（今怀化地区，下同）农业部门工作的，基本经历了黔阳地区农业合作化的全过程。1962年3月至8月，我在担任黔阳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期间，从改善农业社、队的经营管理出发，又参与省、地组成的联合工作组，在黔阳县硖洲公社的秀建、稳禾溪等大队进行农业责任制试点。这次试点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黔阳地区的农业发展史上起了承先启后的作用，为八十年代初期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区的普遍推行，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现将这次试点的前后经过情况回顾总结如下。

固守传统模式导致的困境

黔阳地区系大山区，山多田少，居住分散，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农业合作社建立以后，在经营管理上，由于受外来传统模式的影响较深，不联系黔阳地区农业的实际，因而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五十年代后期还导致了农村经济的严重困境。

1953年是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正式起步的一年，也是我

① 谢步江，时任黔阳地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后任怀化地委副书记，现已离休。

们党对集体经济体制进行探索的最初阶段。在这个时期，党中央联系中国农村实际，对小农经济的特点有过很好的分析，但同时又无法摆脱某种外来经验的影响。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上以“共同劳动，计工计酬，集中经营”为“蓝图”，党中央认为只有“社会主义的集体农业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形式，反映了苏联农业模式对我们思想的束缚，一方面要注意小农经济（保留家庭经营形式）的习惯；一方面又把外国形式作为农业改造的终极目标。这种认识上的自相矛盾，集中表现在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中没有对经营管理形式做出专门的论述。这期间，我们通过深入农业合作社蹲点调查中看到，外来模式与农民习惯之间的矛盾暴露出来了，一方面合作社向队和组包工包产，建立了某些责任制度，这对保证新生合作经济的正常运转是必要的，但原则上又必需坚持集体劳动和集体经营。这样，个体农民一人社，原来熟悉的那一套经营习惯完全废止了，而对新的集中经营的形式又感到不适应。在这种情况下，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理应在小规模的基础上，照顾农民的传统的生产习惯，在集体经济上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以消除集中经营过宽过多的弊病。但是，在“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的思想指导下，合作社反而向更高更集中的方向过渡。1955年夏季后，合作化突然过快的发展和向高级社转换。1956年农业高级社化的完成，出现了公有化程度更高、组织规模更大、统一经营更集中以及分配完全工分制的局面。这种基本从国外搬来的制度，事后证明是背离农民生产习惯的，因而也阻碍了生产力应有的发展。1956年全区粮食总产量只有76.80万吨，比1954年减少4万吨，比1955年减少7.55万吨。1957年春天出现的较大范围的拉牛退社之风，原因之一就是农民对经营制度某些弊病不满意。

新生产关系与原有生产力的不适应引起了党中央的注意。

党的“八大”决议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中国存在着“先进生产关系与落后的生产力状况之间的矛盾”，随后，毛泽东同志也认为，新的生产关系中存在着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这样，从八大开始，出现了批评农业合作社过分强调集体经营的观点，提出了鼓励“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的思想，这是对照搬外来模式倾向的修正。当时，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针对合作社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办法：一方面，要求普遍推行包工包产责任制；另一方面，在经营内容上要“大的集中，小的分散”。他提倡恢复和发展“农民家庭副业”，提出对矛盾多的大社，可把联社形式划小，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他认为生产资料可以“主要公有，次要私有”。这是在所有制形式上主张多层次的思想萌芽，对合作制度单一公有制的观念是一种突破。由于这一系列新思想的产生，1956年前后，我区农业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出现某些转换。部分农民在改善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方面，表现出了创造性，有些县市出现名目不同而实际可统称为“包产到户”的经营形式。

对于1956年的包产到户，当时党内有两种不同意见。否定的意见认为，包产到户与统一经营、集体劳动的社会主义原则是相违背的，发展下去会导致“组织起来搞单干”，说明家庭经营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小农经济。而赞成的意见，包括农业部门的大部分同志在内，也仅仅从便于落实按劳分配和调解社员矛盾方面说明包产到户的好处，这还不足以帮助人们从集体经济与家庭经营必然对立的传统观念中解脱出来，也反映了包产到户得以存在的理论条件还不成熟。

按照邓子恢与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意见，1957年整社之后，高级社应在规模“不宜太大”的范围内巩固数年，邓子恢严厉批评了那种认为合作社规模只能大不能小，经营管理上只能集中不能分散才是社会主义的观点。可惜，这种批评在当时阻止

不住那种建立在外来模式上的教条主义的思潮的发展。随着反右派斗争以后，党内“左”倾指导思想的产生，经营形式上只要求集中统一、集体经济规模一味提倡“大”的观念，在“农村两条道路大辩论”中，异常发展起来。这种观念不仅把一切与集体劳动、集中经营不同的形式视为反对合作化，从而导致把1956年包产到户当作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打了回去；而且这一观念还必然要把党对高级社的整顿，也就是对外来模式的修正，也一起否定。1958年“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的到来，不仅把1957年整社的成果都冲掉了，而且对家庭经营的最后痕迹也铲除了。在公社化的冲击下，农村集体经济原有体制过分集中统一的弊端彻底暴露，农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农业经济面临着严重的困境，巨大的历史创痛使中国农村经济到了必须改弦更张的历史境地。

探索突破传统模式的对策

我国的农村经济发展到1961年，面临着极为严重的困难，全国如此，全省和黔阳地区也是如此。1962年5月，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问题的报告》中指出：1961年全省各项主要农副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下降。和1957年比较，粮食总量减少29%，比1950年的水平还低；棉花产量减少29.8%；食用植物油减少58.1%；油茶林面积减少23%；牲猪存栏量减少57.3%，比1949年还少9万头；其他一些重要经济作物的产量，如芝麻减少63.1%，茶叶减少11.5%；桐油减少73.5%；此外，鱼类总产量也减少57.2%。黔阳地区当时农副产品下降的幅度比全省更大。1961年和1957年比较，粮食总产量减少51.23%，比1951年还少1.50万吨；其中稻谷减少53.12%，小麦减少14.28%，大豆减少2.25倍，其他杂粮减少47.56%；棉花产量减少2倍；食用植物油减少2.58倍，其中茶油产量减少1.25倍；牲猪存栏量由77.94万头减

少到 23. 46 万头，减少 2. 32 倍，比 1949 年还少 14 万头；其他的经济作物，如芝麻产量减少 158 吨，减少近 10 倍；茶叶产量减少 51. 85%；桐油产量减少 2. 15 倍。

由于农副产品大幅度减产，粮食和食油的供应严重不足，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下降，特别是广大农民的生活水平降到了建国以来的最低点。面对如此严重的困境，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先后采取了许多紧急的补救措施。党中央、毛主席发出“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号召，要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寻找尽快走出困境的对策。接着发布了一系列纠“左”的指示，如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展以反对“共产风”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纠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出现的“五风”错误，为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扫清思想障碍。1961 年 6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接着又发出《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给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的指示》，这两个文件对党的农村政策作了调整，强调农村人民公社应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而不是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从而为解决队与队之间在分配上存在的平均主义奠定基础。这些指示和政策，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农民生产积极性有所提高，生活有所改善。但是，由于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生产队的经营管理没有跟上去，社员个人之间在劳动计酬上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仍然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部分农民的温饱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为探索解决社员个人之间在分配上存在的平均主义，切实改善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进一步调动社员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中央和各省市自治区领导，亲自带领工作队去农村进行蹲点调查，试验推行各种责任制办法。当时的中央农村工作部部

长邓子恢同志亲自在安徽省搞生产责任制试点。中南局领导人陶铸、王任重同志在广西龙胜县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地县委领导人的汇报，并走访了一批生产队，总结经营管理经验。后来，我们在中南局编印的《中南通讯》上，还看到广东省惠阳地区搞田间管理责任制试点的经验，据说也是经陶铸、王任重等同志点头同意干的。湖南省委在浏阳、岳阳等地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当时的省委书记处书记苏钢同志在各地视察期间，给省委写了一封信，信中指出：“经营管理工作，要组织一定力量（包括县委的主要领导同志），进行 10 天到 15 天的调查，以便在‘五定包干’大体结束以后，立即转入抓经营管理”。1962 年 3 月 20 日，省委批转了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改进经营管理，健全责任制的初步意见》，明确指出：“自农业合作化至公社化，我们积累了不少管理集体生产的经验，但是，这些经验是不成熟的，还要通过群众实践，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新经验。”省委农村部在给省委的报告中，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生产队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的许多问题，强调改进经营管理，建立严格的生产责任制度，是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以后群众的迫切要求，是当时必须解决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并且，对当时农村中普遍存在的三种责任制形式的利弊进行剖析。1962 年 3 月底，苏钢同志带领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刘正和《新湖南报》的总编辑官健平同志来黔阳地区搞备耕调查，提出要在黔阳地区搞田间管理责任制试点。地委当时的思想是：既然省委领导要来搞点那就搞吧，一二个大队就是搞坏了也不要紧。于是确定在地委的老点——黔阳县秀建大队搞。刘正同志代表省委参加，地委抽调 20 多名干部，由当时农村工作部副部长武洪光同志带队办点。同时，黔阳县委的领导同志也开始在秀建邻近的稔禾溪大队搞责任制试点。这就是探索黔阳地区农业走出困境的开端。

制订改善经营管理的措施

试点工作组从 1962 年 4 月初入队，到 4 月中旬完成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针对生产队经营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制订改善经营管理的对策，当时主要是制订田间管理的各种责任制形式，以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工作组入队后，广泛发动群众，讨论省委批转的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改进经营管理，健全生产责任制的初步意见》。这个文件综合全省各地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的经验，提出三种责任制形式，即第一种：“临时喊工，一起作工，死分死记，死分活评”；第二种：“大活分段包，小活临时派，没有责任丘，不分好与坏”；第三种：“长包短包临时派，到组到人勤检查，分丘分片定责任，按质按量评奖罚”。工作组不带框框，通过发动群众充分酝酿讨论，秀建大队的 14 个生产队中，有 12 个同意建立省委农村部提出的第三种责任制形式。稔禾溪大队的 10 个生产队中，也有 8 个同意搞第三种责任制形式。这些生产队总的做法是：在统一生产计划、统一劳力调配、统一安排精肥、统一抗御自然灾害、统一进行分配的“五统一”的基础上，实行大宗农活集体干，专项生产包到人，田间管理包到户，联系产量定奖罚。具体实施包括以下几点：

1、分丘安排农作物，评定产量。先按生产计划与自然条件把作物品种定到丘（一亩有几十丘的到片），再按土质好坏评定产量。定产高低，要生产队和责任户两头留有余地。如八、九、十生产队的定产指标是：比“五定包干”的产量高出 4.2% 左右。

2、合理安排责任田。除去长年从事副业的劳力以外，按照各户的劳动能力、生产经验和责任心强不强三个条件，三条兼备的多安排一点，不兼备的少安排或不安排。一般是以劳力底分为基础，再酌情评议增减一点。

3、田间管理先算到丘，随丘到户。积自然肥和施肥，刨砍田坎，上下田塍扯草踩草，补蔸除稗，扯圳撂禾，看管牲畜，防止偷盗，以及一部分小杂工的工分，按照作物品种和远近难易，分等分类计算到丘，然后随丘到户。据统计，这些承包到户的工分，约占生产队全年总用工的45.6%左右。其余的用工，如犁田插秧，扮禾，抗旱，基建，垦复油茶，经营副业等大宗农活，仍由集体统一干；浸种、育秧、看牛等专项生产包到专人干。工分的计算按全队统一定额。田间管理工是按亩综合定额，其余用工是分项定额。

4、联系产量定奖罚。秀建搞全奖全罚，稔禾溪搞比例奖罚。比例奖罚的办法是：扮禾上岸，即按实收结果进行奖罚，超了的奖超产部分的50—60%，减了的罚减产部分的40%，奖罚都以实物计算。

在实行这种产量责任制时，注意联系各生产队的实际，切实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困难户，凡是劳力弱又无技术专长的不包责任田，由队里优先安排他们做积肥、割草、看牛等零星活，支持他们搞好家庭副业。二是因灾减产的奖罚，采取对易旱田逐丘订抗旱能力的办法，在应达到抗旱天数之内，不认灾，不评减；超过抗旱天数而减产的，据实评减受灾成数；在同等条件下，由于抗旱积极性不同，多收的不少减，少收的不多减。对于虫灾或山洪灾害，也坚持这个原则。三是集体在责任田里做工的奖罚，采取调工、记人、记工，收割后，调工加管理工和责任户一起同奖同罚；或适当降低奖罚比例（如超产奖50%），调工不参加责任田奖罚。四是包成本问题，由于种子、农药、肥料等都是生产队按需分配，故责任田不包成本。五是在取消基本口粮以后，根据各队出现的情况，还是订了基本劳动日和基本家肥任务。六是稻谷由队统收统晒，湿谷由队统一保管一户放一堆，社员派人监督，如果碰到谷棚少，天又下雨

的情况，就研究其他办法。七是田间管理到户后，凡利用当年烧垦的山，营造桐林、竹林和杉林，个人烧的公山，由集体发给种子，包造包管到成林，每年评给管理工分；集体烧的山，由集体播种栽苗后，再确定专人管理，也按年评定管理工分。造林用工从大队基建工和生产队用工中共同负担，将来成林，归生产队所有，收入同大队比例分成。凡利用山边地边种木本粮食和果木，按生产队规划地点，谁种谁管，将来收益，生产队用低比例分成。八是田间管理到户以后，随即给生产队干部明确五条任务：及时组织做好未包户的其他农活，力争全面增产；对各责任户分段提出田间管理的季节、数量、质量要求，并加以检查监督；组织剩余劳动力，从事加工细作、开荒、搞副业生产；具体帮助困难户安排好生活；加强社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这套责任制管理办法，同后来实行的家庭联产计酬责任制管理办法比较起来，应该说是比较保守和繁琐的；但在当时来说，是生产队经营管理上的一大突破。它对调动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克服生产队内部社员之间存在的平均主义，确实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收到农民普遍称赞的效果

为了考察责任制试行后，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促进农业走出困境方面的实际效果，省、地委工作组在1962年4月中旬暂时撤离秀建大队的同时，由地委农村工作部抽调2名干部担任观察员，驻该队进行实地观察。同年8月，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刘正又带人到该队进行实地考察，正碰上我们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我们把县委书记带到点上看了看，听了群众许多好的反映。当时也有两种意见：一种是拥护的；一种是不赞成的。刘正同志说：“中南局对搞产量责任制很重视，陶铸同志向中央写了报告，中央正在讨论，不久以后就可能成为大势所趋了。”刘正同志的发言，对到会同志是一个极大的鼓励和鞭策。

根据留队观察员的汇报和省、地委联合工作组的实地考察，责任制办法试行以后，收效良好，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拥护。大家称它是：“吃饱饭的法”，“在农村搞社会主义的法”，“如了农民的意，一千个人里面有九百九十九个举双手赞成。”“过去不晓得开了多少张单子，这张单子才开对了。”“这是天仙降的灵芝草，药到病除。”它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 能够实现粮食大增产，促进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里列举 1962 年秀建、稳禾溪大队与周围大队粮食生产的数字对比。

1、秀建、稳禾溪、下坪、秀州四个相邻的大队的对比，秀州和下坪没搞责任制，搞的是“大合拢”，临时排工。1962 年粮食生产的结果是：秀建、稳禾溪大队的粮食总产分别为 71 万斤和 82 万多斤，比“五定包干”分别超产 16.2% 和 11.3%，比 1951 年分别增产 16.3% 和 21.7%；全年耕地平均亩产 540 斤和 570 斤，每人平均口粮为 503 斤和 585 斤，分别比 1961 年增长 34%。而秀州和下坪大队全年粮食总产只达到 35 万斤和 75 万斤，分别比“五定包干”减产 3% 和 10%，比 1951 年减产 1% 和 25%；全年耕地平均亩产只有 453 斤和 466 斤，每人平均口粮只有 414 斤和 360 斤，秀州比 1961 年减少 5.9%。

2、在秀建大队内部，实行责任制和不实行责任制的生产队之间，粮食生产的情况也不大一样。该大队第九、十、十一 3 个生产队，同在一个山冲里，自然条件相同，群众说他们是“同娘崽”，但在生产中经营管理的办法不同，1962 年的生产效果也不大一样。十一队搞的“大合拢”，粮食总产只有 35000 斤，仅比“五定包干”超产 3%；十队搞的长包短排、按定额记工，当年粮食总产达到 38000 斤，比“五定包干”超产 19%；九队搞的是产量责任制，全年粮食总产达到 62000 斤，比“五定包干”超产 28.8%。